**台灣螺絲貿易協會章程**

民國92年8月15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92年5月22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20020665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9月27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103年5月16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30141433號函准予備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2月4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一、促進會員和諧，增進彼此感情。

 二、加強國內外資訊交流，促進螺絲產業發展、整合。

 三、切磋管理理念，增進同業資源共享。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台南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加強螺絲同業聯誼，促進同業和諧、團結。

　　　　　　 二、辦理商務拓銷活動，積極開拓市場，爭取商機。

　　　　　　 三、建立電子商務網站，協助會員邁向全球企業電子化。

　　　　　　 四、建立有關螺絲產業資訊平台，交換市場資訊。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有關業務。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宗旨、任務、主要為經濟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螺絲行業相關之從業人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 十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會主席。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 二十一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二十二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 二十三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二十四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 二十五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 二十六 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二十七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二十八 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九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 三十一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三十二 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 三十三 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三十六 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內社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０６６５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O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O三年五月十六日台內團字第1030141433號函准予備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O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民國一O六年六月三十日台內團字第1060047576號函准予備查。

中 華 民 國 一○八年 一月 十 日